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5月2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趙紅女士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6-015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合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法定代表人缺位时的暂代机制，以及法定代表人对外权限限制及履职损害的责任划分；（2）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与授权；（3）根据《公司法》对“类别股”定义的调整，将“A 股和/或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述相应修改为“A 股和/或 H 股股东会”，继续保留原类别股东权利及会议机制的有关条款；（4）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要求；（5）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结合《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职责权限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条款表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提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

登记、备案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附件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